

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應備文件

項目	內容	注意事項
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	法人登記聲請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請逐欄詳細填寫。 2、聲請人請寫上法人全名及由全體董(理)事提出，並加蓋法人圖記(印信)及全體董(理)事之印鑑。
	委任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聲請人如需委任代理人辦理(即法定代理人無法自行辦理)，應附具委任狀。 2、委任人為法人及法定代理人(即「財團法人 0000」+「董(理)事長 000」)，並加蓋法人圖記及委任人印鑑。 3、受任人(即代理人)應檢附最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；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代理人印鑑。 4、請務必填寫送達代收人及送達之處所。
聲請費用	新台幣 1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遞狀時向法院繳納。 2、郵寄郵政匯票，收款人註明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應檢附的文件	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函影本	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代理人印鑑；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。
	捐助章程正本 1 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2、捐助章程由捐助人、遺囑或遺囑執行人定之。 3、章程內容:應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總則之規定，應定明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法人目的。(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) (2) 所捐財產。(須以確定且不可變更) (3) 訂立日期。 4、章程若有修訂:請提出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主管機關核准修改章程之公函影本(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代理人印鑑)。 (2) 修改章程之董(理)監事會議紀錄正本。 (3) 歷次章程正本(訂定章程、歷次修訂年月日)。 (4) 新、舊條文對照表。 (上開(2)、(3)、(4)文件請加蓋法人圖記(印信))。
	捐助人會議記錄正本正本 1 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須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(2) 會議記錄內容應有: (3) 議定捐助章程。 (4) 遴聘首屆董事之記載。 (5) 記錄末應有主席及記錄簽章。

		(6) 會議記錄內容須完整，即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裝訂於會議記錄之後。 *依照章程需要投票議決，請務必寫上通過票數。
第一屆董(理)監事會議紀錄正本 1 份		1、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2、符合章程規定選出董(理)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。 3、會議記錄末端，應有主席及記錄簽章。 4、會議記錄內容須完整，即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裝訂於會議記錄之後。 *依照章程需要投票議決，請務必寫上通過票數。
董(理)監事名冊正本 1 份		1、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2、請載明董(理)監事之屆次、任期及起訖日期。 3、董(理)監事之地址請填寫戶籍住址(同身分證或戶籍謄本)。
董(理)監事願認同書正本 1 份		1、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2、請註明屆別、任期及起訖日。 3、董(理)監事請蓋印章。
法人印信(圖記)及董(理)監事印鑑卡正本兩份		1、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2、表格上方為法人圖記(印信)下方為董(理)監事姓名及印鑑，請逐欄詳細填寫。 3、董(理)監事之印鑑應與聲請書、願認同書相符。(嗣後如有任何聲請如章程變更等，以此印鑑為準) 4、登記日期與法人登記簿部分請勿填寫
全體董(理)監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		1、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代理人印鑑；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。 2、黏貼順序請按董(理)監事名冊黏貼。
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		1、財產清冊須與證明文件相符且須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2、捐助財產者應附承諾書。 3、不動產應附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。 4、動產應附銀行存款證明或公司股票證明等。 ***財產目錄所載之財產不論為動產或不動產，均應提出註記其所有人名義為「法人籌備處」之證明文件。例如:存款人為「法人籌備處」之存款證明或存單；不動產則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動產已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分「其他事項欄」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名稱之土地、建物謄本。
捐助人名冊正本一份		須經主管機關驗印

	主事務所是用權源之證明文件	<p>1、如為法人所有則附具法人所有權狀影本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加蓋代理人印鑑，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蓋法定代理人印鑑。</p> <p>2、非法人所有:</p> <p>(1) 請附具會址使用同意書並加蓋法人圖記。</p> <p>(2) 所有權人為使用同意書之同意人之證明，例如租賃契約、房屋稅單等影本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加蓋代理人印鑑，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蓋法定代理人印鑑。</p>
<p>*設立登記所需之書狀表格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載。</p> <p>*如欲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，董(理)監事已非第一屆，請來電洽詢其他應備文件。</p> <p>本處聯絡電話為 07-6110030 轉 6144</p>		